

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像雕塑 100 吨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9 日，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市番禺区组织召开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像雕塑 100 吨建设项目（下称“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参会代表主要有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以及三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现场查阅并核实本项目建设与运营情况，经认真研讨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工业路 8 号，由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项目占地面积 3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91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 1 栋单层生产厂房及 1 栋二层办公楼。项目从事铜像雕塑制品加工生产与销售，年产铜像雕塑 100 吨，劳动定员 35 人，内部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1 年 8 月，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建成投产，企业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像雕塑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像雕塑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272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7〕272 号）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张国强 杨林艳 张国强 梁 新白 邓小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中频炉冷却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莲花山水道。

（二）废气

项目熔铜刷蜡区铜料熔化、浇铸、树脂砂混合、制模壳、焊接、石蜡熔化、刷蜡、模壳加热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系统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打磨区打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砂粉碎区喷砂粉尘、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优化车间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炉渣交由收购公司回收处理；小件铜像产品废弃的模壳及循环水池粉尘沉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树脂桶、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三丰检字（2017）第 1228002 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深度处理后，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项目熔铜刷蜡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器”系

张明新 杨艳 冯明 邓小瑞 谢伟 辉

统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打磨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砂粉碎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可以正式投入使用。

六、建议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



张小明 杨东艳

张小明

邓小端

张小明 尹军

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铜像雕塑 100 吨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张海潮	广州晋凯雕塑实业有限公司	——	15818878658	张海潮
邓小满	广州诺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3824423758	邓小满
冯利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020-34302138	冯利珍
朱俊清	广东清华中邦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朱俊清
杨东艳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杨东艳
卢军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3560239839	卢军

